# 818 经济法学考试科目考试大纲

**I.考试性质**

818 经济法学是为我校招收法学硕士研究生而设置的具有选拔性质的自命题科目。其目的是科学、公平、有效地测试考生是否具备继续攻读法学硕士学位所需要的知识和能力要求，评价的标准是高等学校法学学科优秀本科毕业生所能达到的及格或及格以上水平，以利于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择优选拔，确保硕士研究生的招生质量。

**II.考查目标**

涵盖经济法、商法和环境法及其子部门法等法学科目。要求学生掌握相关基本概念和原理，具有运用经济法、商法及环境法基本理论分析实际问题的能力，具有案例分析与研究能力，并对学科最新发展有理解与研究能力。

**III.考试形式和试卷结构**

一、试卷满分及考试时间

试卷满分为150分，考试时间为180分钟.

二、答题方式

答题方式为闭卷、笔试.

三、试卷内容结构

经济法（含商法）学 110分

环境法学 40分

四、试卷题型结构

简答题6小题，每小题10分，共60分

论述题3小题，每小题30分，共90分

**Ⅳ.考查内容**

（一）经济法（含商法）学

1、经济法总论

（1）经济法的定义、调整对象、体系和地位

（2）经济法的宗旨和基本原则

（3）经济法的主体及其行为，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2、宏观调控法

（1）宏观调控法的理论基础、体系构成、调整方式及基本制度

（2）财政法：包括预算法、国债法、政府采购法等

（3）税收法：包括增值税法、消费税法、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等

3、市场规制法

（1）市场规制法的理论基础、体系构成、调整方式及基本制度

（2）竞争法：包括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

（3）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4、商法

（1）商法总论

（2）商主体

（3）公司法

（4）非公司企业法

（5）证券法

（6）票据法

（7）保险法

（8）破产法

（二）环境法学

1、环境法的基本概念

（1）环境、自然资源、生态系统、生态系统服务

（2）环境法律关系：主体、环境权、环境义务

（3）环境法的概念和特征

（4）环境法的体系

2、环境法的理念

3、环境法的基本原则

4、环境法的主要制度

5、环境法律责任

6、环境污染防治法

（1）大气污染防治法

（2）水污染防治法

（3）海洋环境保护法

（4）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5）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防治法

（6）土壤污染防治法

7、自然资源和能源法

8、生态保护法